

凉山州财政局 文件 凉山州扶贫开发局

凉财农〔2020〕3号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扶贫开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扶贫和移民局：

根据州本级预算安排，通过州财政局和州扶贫开发局研究，并报经州委、州政府领导批准，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数（详见附件），该资金主要用于藏区新村建设、脱贫攻坚相关项目及财金互动等支出，请列入 2020 年“2300313 农林水”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川委发〔2017〕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7〕50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凉府办发〔2016〕33号）、《四川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性的意见》（川开发〔2015〕11号）和《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凉财农〔2017〕120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要按照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要求，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实际，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资金，以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增收脱贫为重点，因地制宜自主确定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精准扶贫机制，确保年度减贫任务如期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州财政、扶贫部门备案。

三、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不再单

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编制包括主要目标任务、具体建设内容在内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四、各县（市）要抓紧作好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项目的安排工作，并于3月31日前将本县（市）本次下达资金的项目安排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台账）报州财政局备案。

附件：凉山州2020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安排情况
表



抄送：州人大财经委、州人大常委会预工委。

凉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